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奥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鄭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雅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景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 終結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按本 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 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宋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 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